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

## 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辦法

100年4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通過  
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1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明確規範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系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須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，論文應以幼兒教育或早期療育相關之主題為研究範疇，相關作業依本系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系研究生必須請論文指導教授於「論文指導同意書」上簽名，再由研究生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- 四、本系研究生指導教授人數最多以二名為限，指導教授之人選可為本系或本校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。如屬校外延聘，須為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，且其研究領域須與該生學位論文領域相關，並應聘請系內**助理**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一人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- 五、指導教授應注意研究生之論文品質，以落實學術自律和維護學術倫理。指導教授業依本校與本系規定善盡告知、審查、監督之義務，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。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周之責，並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，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。
- 六、本系專任教師可協助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之工作，唯最後之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應以系所主管之決議為準。
- 七、為保障本系師生之權益，指導教授若因故不繼續擔任指導教授，或本系研究生因故欲更換指導教授時，皆須經系務會議同意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